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1710號

原　　告　日翔租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榮顯
訴訟代理人　李佳蕙
　　傅嘉和
　　杜欣鴻
被　　告　陳雪華（原名陳稀雪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依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第22條第3項約定，合意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；惟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67,821元，係小額事件，原告為法人，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上規定，自不適用合意管轄契約條款。又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永和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稽，依上開法律及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等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鄧德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寶生